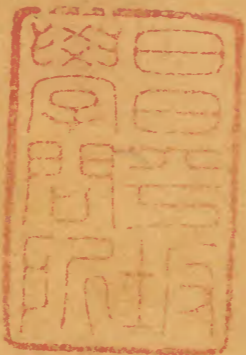


大清會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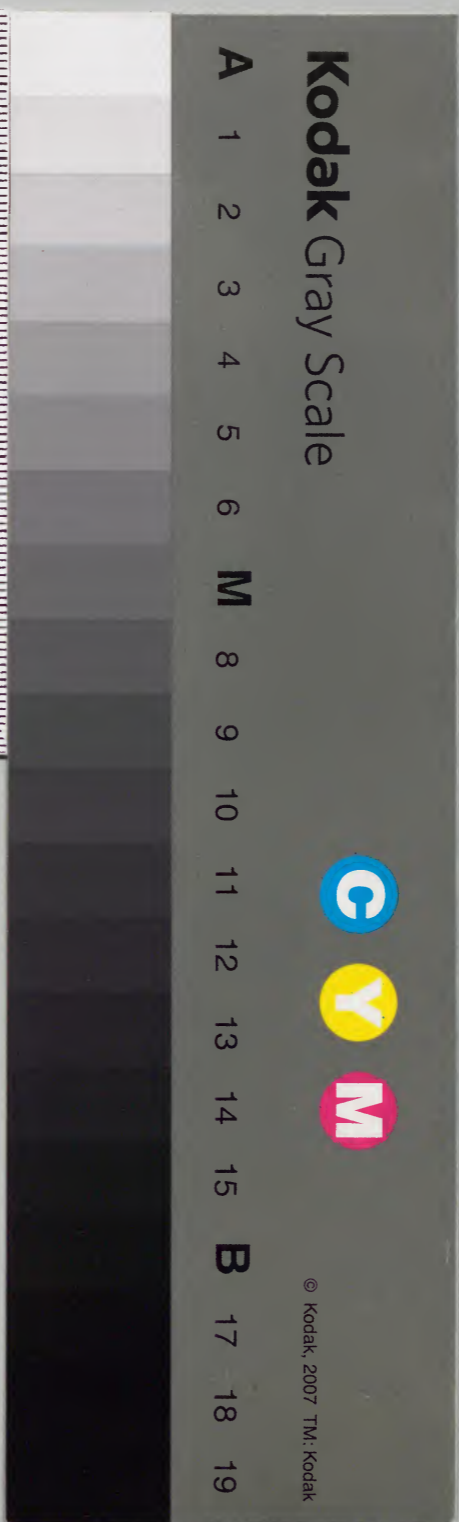
四十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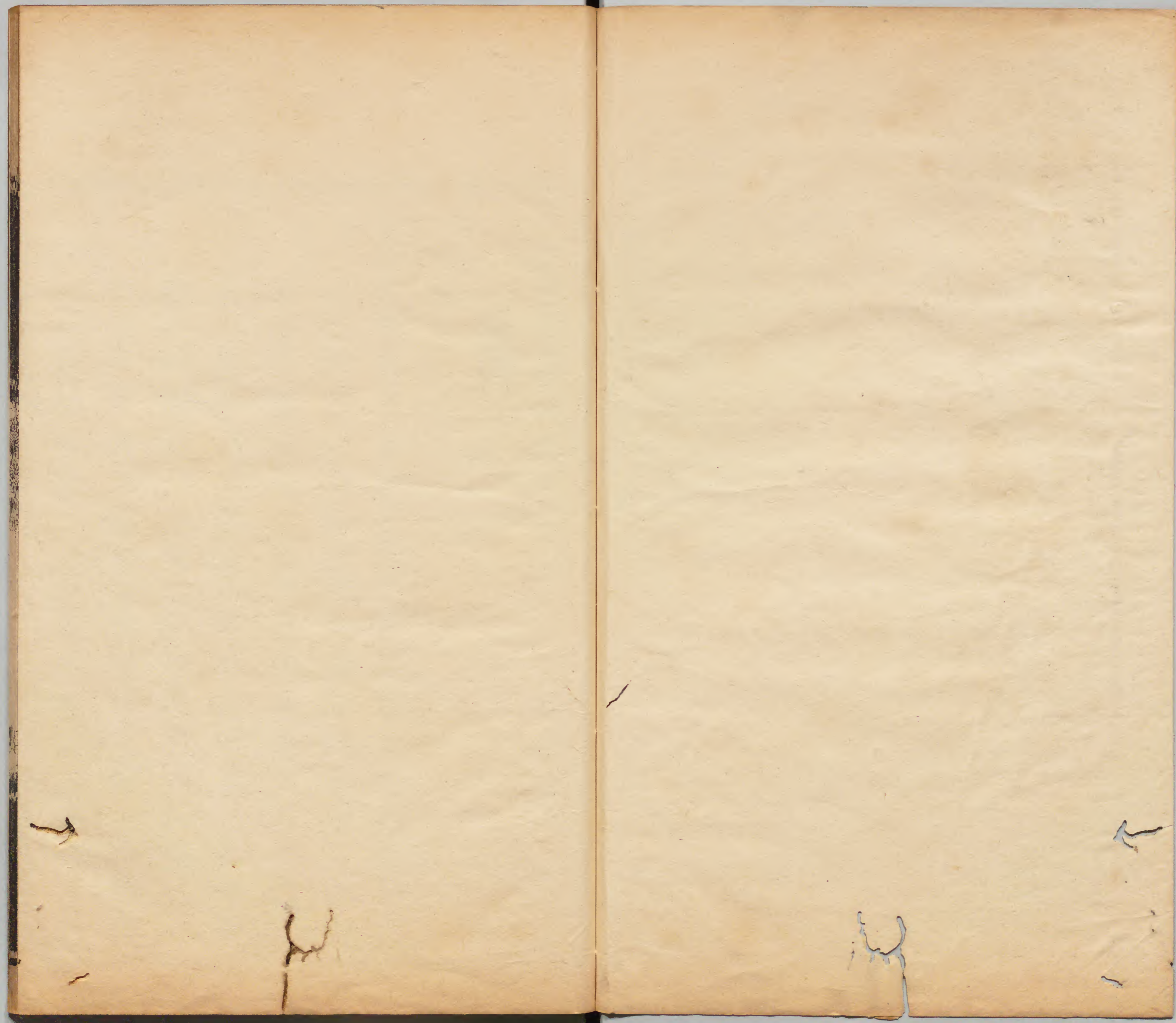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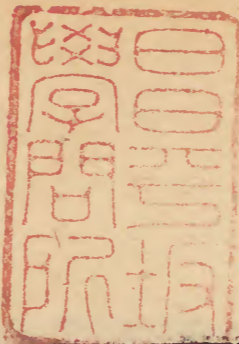
內閣文庫		
函	冊	號
二九	一八	一九
函	冊	號
一	一	一
架	冊	號
漢書類		

內閣文庫		
函	冊	號
二九	一八	一九
函	冊	號
一	一	一
架	冊	號
漢書類		

內閣文庫		
番號	漢	1899
冊數	141(48)
函號	295	1







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四

禮部十五

淺草文庫

印信

本朝定制

御前寶璽。舊設尚寶司掌之。後尚寶司既裁。專屬內
 府管理。其鑄造印信。皆係禮部職掌。印文由內
 閣翰林院擬定。發鑄印局鑄造。滿文居左。漢文
 居右。頒給內外直省。以及外國。皆同文焉。茲備
 載其制度。而封印開印之例。亦附列於後。

順治元年定。凡鑄造金寶銀印。字樣由內院撰
 發。金銀礪砂。於戶部移取。物料於工部移取。祭

物於光祿寺移取。○凡鑄造內外諸司印信關防條記。吏兵二部具題。咨送禮部。禮部復行奏請。方行鑄造。物料於工部移取。○凡文武衙門。乞請印信關防條記。在京者。該衙門自題。在外者。該督撫代奏。請

旨下吏兵二部查議。咨送禮部鑄造。○凡在外文武衙門大小衙門。印信關防條記。年久篆文模糊者。許申督撫驗實具奏。換鑄新印。其舊印繳部銷燬。○凡應給印信。鑄印局照式篆文。呈送內院撰發滿字。送部發局鑄給。○二年定。凡巡鹽巡按

御史各差。每差鑄印二顆。循環給發。○四年定。凡應給印信。俱照吏兵二部咨文鑄給。不必復行具奏。○六年定。六部都察院鑾儀衛等衙門官。遇

行幸扈從。每衙門禮部另鑄印一顆。加行在二字。携用。其特差侍衛等。俱用鑾儀衛印信。○十年定。凡有新推選各官。應給印信者。文官執憑。武官執劄。赴部親領。在外文官。請給印信。執該督撫或布政司文批。武官請給印信。執該督撫或總兵官文批。差役赴部領。每文一件。請印一顆。

文內開明請印差齎姓名。方准給發。○朝鮮國王原領印文。有滿字。無漢字。禮部改鑄滿漢篆文金印。賜給該王。仍將舊印繳進。○十一年。鑄造琉球國王。鍍金銀印。○十二年。改鑄六部銀印七顆。內三院等衙門。銀印七顆。改正各直省督撫關防二十九顆。巡按御史循環印四十八顆。○十四年。改遼陽府為奉天府。更鑄銀印。○十五年。改內秘書院國史院弘文院為內閣。以銀印三顆。繳送到部。改鑄內閣典籍廳關防一顆。○十六年。鑄造通政司。大理寺。翰林院。大常

寺。太僕寺。光祿寺。鴻臚寺。欽天監。太醫院。行在印信。○康熙五年。鑄造安南國王鍍金銀印。○六年。

皇上行幸。以玉寶重大。查照

太宗文皇帝事例。造香寶。以便携行。

玉寶金寶

太皇太后玉寶金寶。交龍鈕。玉寶。方四寸四分。鈕高一寸六分。臺高一寸八分。○

金寶。平臺。方四寸四分。厚一寸二分。俱玉柱文。

皇太后金寶。交龍鈕。平臺。方四寸四分。厚一寸二分。玉柱文。

皇后金寶。蹲龍鈕。平臺。方四寸四分。厚一寸二分。玉柱文。

皇貴妃金寶。蹲龍鈕。平臺。方四寸。厚一寸二分。玉柱文。

貴妃金寶。蹲龍鈕。平臺。方四寸。厚一寸二分。玉柱文。

妃金印。龜鈕。平臺。方三寸六分。厚一寸。玉柱文。

皇太子金寶。蹲龍鈕。平臺。方四寸四分。厚一寸二分。玉柱文。

和碩親王金寶。龜鈕。方三寸六分。厚一寸。玉柱文。

金印

朝鮮國王。金印。龜鈕。方三寸五分。厚一寸。玉柱文。

鍍金銀印

多羅郡王。鍍金銀印。麒麟鈕。方三寸四分。厚一寸。玉柱文。

外國王。鍍金銀印。馱鈕。方三寸五分。厚一寸。九疊篆文。

銀印

公。銀印。虎鈕。三臺。方三寸三分。厚九分。柳葉篆文。

大將軍。○將軍。○侯。○伯。○都統。銀印。虎鈕。二臺。

方三寸三分。厚九分。柳葉篆文。

宗人府。銀印。直鈕。三臺。方三寸三分。厚一寸。九疊篆文。

衍聖公。銀印。直鈕。二臺。方三寸二分。厚一寸。九疊篆文。

六部。○盛京四部。○理藩院。○都察院。○鑾儀

衛。○各省都司。銀印。直鈕。二臺。方三寸二分。厚八分。九疊篆文。

各省布政司。銀印。直鈕。二臺。方三寸一分。厚八分。九疊篆文。

大真人。銀印。直鈕。二臺。方三寸一分。厚八分。九疊篆文。

順天府。○奉天府。銀印。直鈕。方二寸九分。厚六分。五釐。九疊篆文。

提督總兵官。銀印。虎鈕。三臺。方三寸三分。厚九分。柳葉篆文。

鎮守掛印總兵官。銀印。虎鈕。二臺。方三寸三分。厚九分。柳葉篆文。

提督九門步軍統領。銀印。虎鈕。二臺。方三寸三分。厚九分。柳葉篆文。

篆文。

銅印

詹事府。○通政司。○大理寺。○太常寺。○各省

按察司。○京衛。○宣慰司。方二寸七分。厚九分。

總管內務府。○武備院。○上駟院。○奉宸院。○

光祿寺。○太僕寺。○鹽運司。○外衛守備。○四

譯館典務廳。○各城守尉。方二寸六分。厚五分五釐。

鴻臚寺。○國子監。○外府。○宣撫司。方二寸五分。厚五分。

翰林院。○左春坊。○右春坊。○司經局。○欽天

監。○太醫院。○上林苑監。○六部各司。○理藩

院四司。○宗人府左右司經歷司。○鹽課提舉

司。○安撫司。○招討司。方二寸四分。厚四分五釐。

外州。方二寸二分。厚四分。

廣儲司。○會計司。○掌儀司。○慎刑司。○都虞

司。○營造司。○慶豐司。○都察院經歷司。○大

理寺左右寺。○光祿寺四署。○五城兵馬司。○

鑾儀衛左右中前後所。○旗手左右衛。○馴象所。○大典宛平承德三京縣。○僧錄司。○道錄司。○都司經歷司。○斷事司。○布政司經歷司。○理問所。○長官司。方二寸二分。厚三分五釐。六科。○中書科。○行人司。○通政司經歷司。○鑾儀衛經歷司。○工部營繕所。○太常寺典簿廳。○上林苑監署。○光祿寺典簿廳。○詹事府主簿廳。○京府經歷司。○京衛外衛經歷司。○按察司經歷司。○外縣。○鹽運司經歷司。○宣慰司經歷司。方二寸一分。厚三分。

國子監繩愆廳。博士廳。典簿廳。○鴻臚寺主簿廳。○欽天監主簿廳。○各壇祠祭署。○布政司照磨所。○府經歷司。方二寸。厚二分五釐。刑部司獄司。○都察院司獄司。○光祿寺銀庫。○太醫院藥庫。○京府照磨所。○司獄司。○國子監典籍廳。○寶泉局。○寶源局。○神樂觀。○司牲司。○會同館。○都稅司。○按察司照磨所。○司獄司。○都司司獄司。○府照磨所。○府儒學。○衛儒學。○稅課司。○茶馬司。○陰陽學。○醫學。○僧綱司。○道紀司。○巡檢司。方一寸九分。厚

二分
二釐。

教坊司。方一寸四分。厚二分。已上俱直鉏。九疊篆文。

曆日印信。方二寸一分。七疊篆文。

監察御史。直鉏。有眼。方一寸五分。厚三分。八疊篆文。河南等六道。巡鹽各差。並同。

銅關防

兵部督捕。○提督四譯館。○內閣典籍廳。○稽

察各部事件。長三寸。濶一寸九分。

總督。○巡撫。○各鎮守總兵。長三寸二分。濶二寸。

各部分司。○守巡道。○副將。○叅將。○遊擊。○

都司僉書。長三寸。濶一寸九分。

織染局。○管理江寧織造。○管理蘇州織造。○

管理杭州織造。長二寸九分。濶一寸九分。

巡視五城御史。○府同知。○府通判。○衛所千

總。○營都司。長二寸八分。濶一寸九分。

管理金銀庫。○管理緞疋庫。○管理顏料庫。長二

寸。濶一寸九分。

銅條記

禮部鑄印局。○州儒學。○縣儒學。○各守備。長二

寸六分。濶一寸六分五釐。

庫大使。○批驗所。○驛丞。○鹽課司。 遞運所。

○各局。○各倉塲。○各關。

長二寸四分。潤一寸三分五釐。

凡封開印信。順治間定。部院等衙門。每年封開印信。預期。禮部行欽天監選擇日期。俱照期封開。封印後。不理刑名。不辦事。如有緊要事。仍行辦理。

考取儒士

順治六年定。鑄印局原設食糧儒士二十名。在局篆文。今止存二名。篆印乏人。仍於在局肄業子弟內。考取八名。並見在二名。食糧篆文辦事。○康熙元年題准。鑄印局現有儒士六名。每名

月給米二斛。三年糧滿。咨送吏部。以府檢校用。又添寫本儒士四名。并額設六名。共十名。以五名繕寫本章。五名篆寫印文。

考取譯字生

順治十年題准。禮部會同四譯館堂官。於世業子弟內。考取譯字生。送館肄業。

鄉飲酒禮

順治初。令京府及直省府州縣。每歲舉行鄉飲酒禮。設賓僎介主。酒席於存留錢糧內支辦。凡以申明

皇朝卷五十四 八
朝廷之法。敦敘長幼之節。遂爲定制云。

順治二年。順天府詳查鄉飲酒禮舊制。移送禮部。題請施行。嗣後每歲由順天府題明。○康熙元年。令奉天府州縣。行鄉飲酒禮。○四年。令錦州府州縣。行鄉飲酒禮。

凡鄉飲酒儀注。京府及直省府州縣。每歲正月十五日。十月初一日。於儒學行鄉飲酒禮。前一日。執事者。於儒學之講堂。依圖陳設坐次。司正率執事習禮。至日。黎明。執事者宰牲具饌。主席及僚屬司正。先詣學。遣人速賓。俟以下。比至。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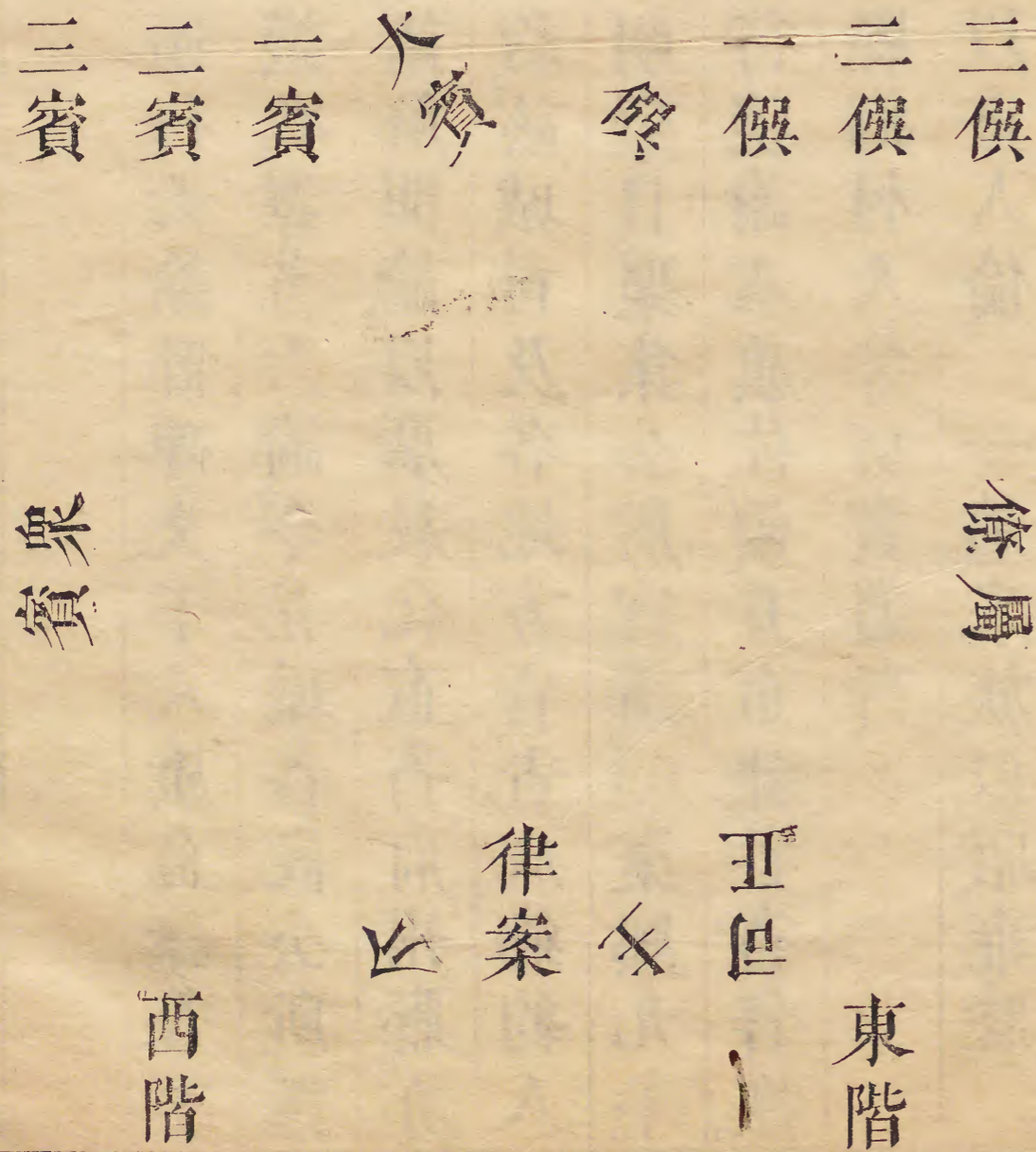
事者先報曰賓至。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。以入。主居東。賓居西。三讓三揖而後升堂。東西相向立。贊兩拜。賓坐。執事又報曰俟至。主席又率僚屬出迎。揖讓升堂。拜坐如前儀。賓俟介至。旣就位。執事者唱司正揚觶。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。詣堂中北向立。執事者唱賓俟以下皆立。唱揖。司正揖。賓俟以下皆揖。執事者以觶酌酒。授司正。司正舉酒曰。恭惟

朝廷。率由舊章。敦崇禮教。舉行鄉飲。非爲飲食。凡我長幼。各相勸勉。爲臣盡忠。爲子盡孝。長幼有序。

兄友弟恭。內睦宗族。外和鄉里。無或廢墜。以忝所生。讀畢。執事者唱。司正飲酒。飲畢。以觶授執事。執事者唱揖。司正揖。賓僎以下皆揖。司正復位。賓僎以下皆坐。唱讀律令。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。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。唱賓僎以下皆立。行揖禮如前。讀畢。復位。執事者唱供饌案。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。次僎。次介。次主。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。執事者唱獻賓。主起席。北面立。執事斟酒以授主。主受爵。詣賓前。置於席。稍退。贊兩拜。賓答拜訖。執事又斟酒以授主。主受爵。詣僎前。置於席。交拜如前儀。畢。主退。復位。執事者唱賓酬酒。賓起。僎從之。執事者斟酒授賓。賓受爵。詣主前。置於席。稍退。贊兩拜。賓僎主交拜訖。各就位坐。執事者分左右立。介主賓。衆賓以下。以次斟酒於席訖。執事者唱飲酒。或三行。或五行。供湯。又唱斟酒。飲酒。供湯三品畢。執事者唱徹饌。候徹饌案訖。唱賓僎以下皆行禮。僎主僚屬居東。賓介三賓衆賓居西。贊兩拜訖。唱送賓。以次下堂分東西行。仍三揖。出庠門而退。凡鄉飲酒禮。序長幼。論賢良。別奸頑。其坐席間。

高年有德者居上。高年淳篤者並之。以次序齒而列。其有違條犯法者。不許干於良善之席。違者罪以違制。敢有喧譁失禮者。揚解者以禮責之。○主。府知府。州知州。縣知縣。如無正官。佐貳官代。位於東南。○大賓。以致仕官爲之。位於西北。○僎賓。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。位於東北。○介。以次長。位於西南。○三賓。以賓之次者爲之。位於賓主介僎之後。除賓僎外。衆賓序齒列坐。其僚屬則序爵。○司正。以教職爲之。主揚解以罰。○贊禮者。以老成生員爲之。

鄉飲酒禮圖



會典卷五十四
十一
鄉約

順治九年。頒行六諭。卧碑文于八旗直隸各省。
○十六年。議准。譯書六諭。令五城各設公所。擇
善講人員。講解開諭。以廣教化。直省府州縣。亦
皆舉行鄉約。該城司及各地地方官。責成鄉約人
等。於每月朔望日。聚集公所宣講。○康熙九年。
上諭十六條。通行曉諭。八旗佐領。并直隸各省督撫。
轉行府州縣鄉村人等。切實遵行。

一敦孝弟以重人倫。一篤宗族以昭雍睦。
一和鄉黨以息爭訟。一重農桑以足衣食。

一尚節儉以惜財用。一隆學校以端士習。
一黜異端以崇正學。一講法律以儆愚頑。
一明禮讓以厚風俗。一務本業以定民志。
一訓子弟以禁非爲。一息誣告以全良善。
一誠窩逃以免株連。一完錢糧以省催科。
一聯保甲以弭盜賊。一解讐忿以重身命。
十八年。議准。浙江巡撫將

上諭十六條。衍說。輯爲直解。繕冊進呈。應通行直省
督撫。照依奏進鄉約全書。刊刻各款。分發府州
縣鄉村。永遠遵行。○二十五年。覆准。

上諭十六條。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。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丁。併頒發土司各官。通行講讀。

官民旌表

本朝定制。凡有孝行節義。為族黨所信服者。在直省。由地方官申報。風憲官覈實奏

聞。在八旗。由該佐領申報。該都統覈實送部。俱由禮部。分別題請旌表。給銀建坊。凡以表正鄉閭。而激勵風化也。

順治五年題准。孝子順孫義夫節婦。自元年以後。曾經奏

聞者。仍行巡按。再為核實。造冊報部。具題旌表。○九年題准。漢人孝子順孫義夫節婦。地方官核實申府。府核實申道。道核實申巡按御史。巡按御史核實。奏請下禮部。察勘覆准旌表。滿洲蒙古漢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。該管佐領驍騎校核實。送叅領。叅領核實。送都統副都統。都統副都統核實。送禮部。禮部核實。奏請旌表。○又題准。割股或致傷生。卧冰或致凍死。恐民倣倣。不准旌表。○十年題准。凡旌表節孝。在直省府州縣者。官給銀三十兩。滿洲蒙古漢軍。支戶部庫銀

三十兩。聽其自行建坊。○十二年題准。各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婦。各該督撫於每年十二月。照例確實具奏。禮部核實。分別題請旌表。滿洲蒙古漢軍。應令叅領佐領查明保送。都統副都統再加核實。年終送禮部。分別題請旌表。○十三年題准。凡旌表節孝建坊銀兩。應於各府州縣學師生空缺俸廩銀兩內支給。永爲定例。○十四年題准。凡婦人已受

誥封者。仍不准旌表。○十五年定。直省有真正孝子。撫按嚴行體勘。詳開事實具題。禮部覆核真確。

請

勅吏部考試。酌量選授官職。如有冒濫捏報。將原舉官叅處。○十七年。令廣西殉難婦女。有親屬者。給銀建坊。無親屬者。共支銀六十兩。立碑通鐫姓氏。以表貞烈。○十八年

諭。滿漢節婦。俱准一體給米。○康熙六年議准。民婦三十歲以前。夫亡守節。至五十歲以後。完全節操者。查明題請。照例旌表。○七年。令將貞節婦女實行。逐一開明。取具伊親戚該管官保結。嚴行核實送部。不得僅以年歲已及。草率濫送。○

九年題准。命婦孀居。壽至百歲者。旌表爲貞壽之門。給銀三十兩建坊。○十四年題准。凡節婦已經核實到部者。雖病故。亦准彙奏旌表。

養老

國朝養老之典。自致仕官以下。逮於編氓。皆有特賜恩禮。蓋卽古者尊高年。養國老之遺意云。

順治元年定。凡軍民人等。年七十以上者。免其丁夫雜差。八十以上者。給絹一疋。棉花十觔。米一石。肉十觔。九十以上者。倍之。如有德行顯著。閭里敬重者。給與頂帶榮身。○十年

恩詔。年老退甲兵丁。照例一體賞賜。○十八年議准。八旗年老致仕官。有奉

旨支原俸者。仍照原品支給。其餘年至六十致仕者。給與半俸。

一產三男

康熙二年定。凡一產三男。或男女並產。八旗。由禮部具題。直省。由各該督撫具題。禮部題覆。行戶部准給米五石。布十疋。○十三年定。一產三男。仍准題覆。其男女並產。及一產三女者。不准題覆。○二十三年

諭。一產三男事。令禮部成議。卽交戶部具奏。照例賞給。

賑恤孤貧

凡直省府州縣。設立養濟院。以處孤貧殘疾無依之民。每年給發衣食。於所在地方存留錢糧內支銷。又於京城。每年頒發銀米。煮粥散給。後改歸戶部職掌。茲不備列。

順治八年題准。大興宛平二縣。收養孤貧。每月給米三斗。銀三錢。每年給六個月。○十年議准。大興宛平二縣。孤貧銀米。每年給發十個月。

收埋枯骨

順治九年題准。直省饑饉。死者暴骨草野。各令委官掩埋。仍將埋過數目報部。又令各地方官。於空閒官地。設立義塚。凡死不能葬。及無主暴骨。盡行收埋。如有好義之人。收瘞貧屍。及掩埋枯骨數多者。地方官勘實。給匾旌獎。○十年

詔。八旗貧無葬地者。每旗撥給墳塋地五十晌。○康熙十七年議准。八旗府佐領。每一佐領。給墳地六晌。滿洲蒙古。每佐領。給墳地三晌。漢軍。每佐領。給墳地一晌半。○二十四年議准。直省地方。

如有無主暴露枯骨。各該地方官。建置義塚。立法收埋。咨報禮部。

太監禁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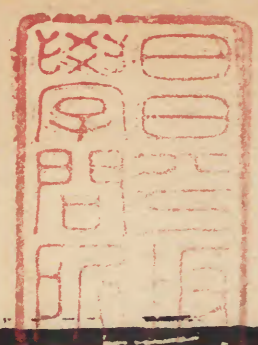
順治三年定。凡有私自淨身者。本身及下手之人處斬。全家發邊遠充軍。兩隣及歇家不舉首者。一并治罪。有司里老人等。仍時常察訪。如或容隱。一體治罪。○又定。或民間有四五子以上。願以一子報官闈割者。聽有司造冊送部。候收補之日選用。○又定。先年淨身人。曾經發回。若非奉

旨取用。官司明文起送。私自來京。圖謀進用者。問發邊衛充軍。○康熙四年題准。凡私自闈割子孫者。除從重治罪外。其該管大小官員。一并分別治罪。○十九年題准。除王以下。入八分以上。公主以下。郡君以上。不議外。縣君未入八分公以下。至覺羅民公以下。官民人等。除先有太監不議外。嗣後如買用投充者。太監入官。收用之人。交該部從重治罪。○二十二年題准。縣君未入八分公。一品大臣。准用太監三名。二品大臣。准用二名。不許越數多用。其餘官民人等。俱照

舊例。不許私自買用投充。違者治罪。○二十三
年題准。凡年老患病太監。願歸民籍者聽。其不
能歸者。准令禮部收養。每四名合給房屋一間。
每名月給銀五錢。米一斛。房屋銀米。由戶工二
部支給。亡故者。交五城埋葬。○又定。嗣後有誑
騙及強勒鬮割者。仍照律治罪外。其父母情愿
將伊子鬮割。及本身情愿鬮割者。免治罪。○二
十四年

諭。滿洲家僕。及太監家僕。有逃走在外。私自淨身者。
不宜內用。有已經內用者。查交禮部。發回原主。嗣
後着嚴行禁止。

大清會典卷之五十四



大正會典卷之五十四

會典卷之五十四

六

外務省

一

